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

韶曲财〔2020〕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部门 预算指标的通知

韶关市曲江区路灯管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你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指标为 13850073.26 元，其中工资性支出 2526228.84 元，项目经费支出 11323844.42 元（详见附表）。并针对各项指标，严格按照以下原则贯彻执行。

一、严格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控制。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下达的工资性支出和项目支出执行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截留、挪用、改变资金用途。

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压缩一般性支出。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及各种庆典、节会、论坛等活动，

大力压缩车辆运行、公务接待和会议、文件、通信、差旅等方面的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加快项目落实，做好跟踪问效。项目一经下达，要早谋划、早实施，要做好跟踪问效，特别对未实施或实施后进度缓慢的将采取收回或扣减经费的办法进行处罚。

四、及时做好预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预算批复后二十日内，即2020年2月21日前，按标准向社会公开2020年预算。公开要求：必须按时按省要求模版在曲江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及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公开自己部门2020年预算。联系电话：0751-6668636，邮箱：qjczjcg@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2020年区属部门预算指标明细表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2020年2月2日

信息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区属部门预算指标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安排
2020 年预算指标合计	13,850,073.26	
工资性支出小计	2,526,228.84	
在职人员工资	1,478,628.00	
离退休人员工资	122,006.64	
住房公积金	174,843.36	
住房改革补贴	290,784.00	
乡镇工作补贴		
工伤保险	2,768.04	
生育险	2,741.04	
职业年金	116,562.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124.48	
在职及退休医疗保险缴费	104,771.04	
交通补贴		
抚养费		
社会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项目经费支出小计	628,160.00	10,695,684.42
运转经费	28,160.00	
2016 年农村光明工程 A 标段 工程项目(白土镇、樟市镇、 罗坑镇)		1,534,676.78
2016 年农村光明工程 B 标段 工程项目(乌石镇、马坝镇、 沙溪镇)		1,192,412.00
2016 年农村光明工程 C 标段 工程项目(大塘镇、枫湾镇、 小坑镇)		3,027,851.64
城区乡镇路灯、行政服务中心、 景观灯电费		3,960,000.00

路灯维护经费	600,000.00	
曲江区路灯（钠灯）更换使用 LED 照明产品采购工程项目		891,789.00
修复城西征地安置房 A、B、C 区路灯工程		88,955.00

韶关市曲江區路燈管理所

地址：曲江區馬壩鎮城東供電局宿舍二樓

電話：0751-6640333

傳真：0751-6640333

曲江區路燈（鈉燈）更換使用 LED 照明產品工程 （政府採購）報告

曲江區人民政府：

為認真貫徹落實《廣東省推廣使用 LED 照明產品實施方案》（粵府函[2012]113 號）和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確保完成推廣使用 LED 照明產品工作任務的通知》（粵辦函[2013]257 號）及曲江區政府文件精神，為加快推進韶關市曲江區 LED 路燈節能改造工作，結合道路實際，編制如下改造方案。

一、項目概況

韶關市曲江區路燈改造範圍是指韶關市曲江城區及白土工業區，路燈改造數量約 2724 盞。路燈規格為 150w/250W/400w 普通高壓鈉燈燈具 2571 盞直接改造為 LED 燈具和更換原德育基地至白土 LED 路燈燈具 153 盞。

1、由於城區的區域不斷擴大，部分路段未安裝路燈，需要新裝路燈，工程費用 1,792,699 元。（詳見附件 4 第一部分）

2、為保障改造後 LED 照明燈具的正常使用的，需將存在安全隱患的部分路燈電杆、配電箱、被盜線路進行修復，工程費用 263455.9 元。（詳見附件 4 第二部分）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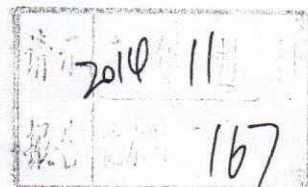
高研会议之精神，同意按程序公开采购招标。

韶关市曲江区路灯管理所

地址：曲江区马坝镇城东供电局宿舍二楼 电话：0751-6640333

传真：0751-6640333 2014.11.28

关于曲江区路灯（钠灯）更换使用 LED 照明产品采购的请示



曲江区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粤府函[2012]11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办函[2013]257 号）及曲江区政府文件精神。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推进韶关市曲江区 LED 路灯节能改造工程项目，我单位将进行城区及白土工业园高压钠灯置换 LED 节能路灯采购，数量为 2724 盏，费用为玖佰零伍万柒仟捌佰贰拾伍元（¥9,057,825 元）【其中城区及白土工业园 LED 灯具费用为捌佰伍拾捌万零陆佰贰拾伍元（¥8,580,625 元）；安装费用为肆拾柒万柒仟贰佰元（¥477,200 元）】。恳请区政府批准为盼。

妥否？请批示！

批示同意。呈报审批

11月28日



韶关市曲江区路灯管理所 谢国良

2014 年 11 月 19 日



0006